

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度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主辦單位：**IDB**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目錄

	頁碼
壹、前言	1
貳、示範專案執行內容	1
參、申請資格規範及配合事項	2
肆、年度示範專案數量及經費	3
伍、示範專案執行期間	3
陸、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3
柒、遴選作業	4
附件、109年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申請書	

壹、前言

因氣候變遷影響，導致國內外極端氣候發生頻率與強度增加，對生命財產與企業營運造成莫大衝擊。近年來，國內極端氣候事件發生也越來越頻繁，如溫度不斷升高、洪旱交替等，其帶來的衝擊包含複合性災害加劇、水資源匱乏、維生基礎設施破壞等。

為促使企業進行氣候變遷調適，確保企業能夠提升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韌性，2017年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要求企業應揭露自身在氣候變遷影響下的財務資訊，並提出氣候變遷的相關情境分析及因應氣候變遷的經營策略，同時TCFD亦要求投資人在投資前應該關注各企業氣候變遷相關的公開資訊，意即未來企業若要取得更多的投資，更應該投入氣候變遷調適。

然現階段企業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時，往往會因為對未來極端氣候的估計困難，導致企業難以評估應投入多少資源進行氣候變遷調適，且各企業進行氣候變遷調適方法繁多，缺乏完整、有共識的相關規範，使企業間互相借鑑不易，使得企業投入氣候變遷調適的意願降低。

為使國內企業能夠順應國際趨勢，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企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以下簡稱本示範專案)，協助企業加速掌握自身所面臨的氣候變遷風險項目及程度，並擬定調適行動計畫，以有效降低未來可能面臨的營運損失，進而尋求調適新商機，及早累積企業競爭力。

貳、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推動目的

為解決企業間缺乏完整且有共識之氣候變遷調適問題，本示範專案以 ISO(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14091「氣候變遷調適—脆弱度、影響和風險評估」為基礎，協助企業順應國際趨勢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架構，並依風險評估結果輔助企業進行氣候變遷調適、擬定調適行動計畫，期望標的企業能夠產生標竿作用，成為企業氣候變遷調適良好範例。

參、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執行內容

企業參與本示範專案可建立氣候變遷調適管理程序，使企業透過此專案完整掌握氣候變遷調適管理程序，後續可由 PDCA 流程持續檢視，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並提出調適行動計畫，專案執行內容如下所述：

一、調適管理組織建立

協助企業成立調適管理小組，並經教育訓練課程，讓小組成員瞭解其權責、掌握調適基礎知識而具風險評估、調適管理能力。

二、基本資料盤查

瞭解廠區地理環境特性，盤查廠內製程設備等，協助企業鑑別主要受氣候變遷影響之製程或設備單元，作為後續主要評估項目。

三、風險辨識

協助企業分析過去歷史天然災害紀錄及未來氣候衝擊風險潛勢，辨識廠區具顯著影響的氣候因子，建立氣候衝擊風險分析的項目。

四、風險分析及評量

藉由危害度、脆弱度及暴露度分析，協助企業將氣候變遷風險數值化，並以風險矩陣展現，進而評量製程或設備單元的潛在氣候風險。

五、風險處理

針對潛在具高風險項目訂定調適行動計畫，並以成本效益及可行性等面向進行優先順序評估。

肆、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成果應用說明

本示範專案執行團隊將協助企業建置符合 ISO 14091「氣候變遷調適—脆弱度、影響和風險評估」概念之風險評估方式以及應對氣候變遷風險的調適行動方案，企業可將本示範專案協助完成之成果作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之「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相關內容要求登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可作為 CDP(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的填答依據，可應用於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企業風險揭露、營運衝擊評估等。

伍、申請資格規範及配合事項

- 一、國內依法登記之製造業。
- 二、選擇 1 個營業/生產據點提出示範專案之申請。
- 三、需由高階主管帶領推動本示範專案，並指派至少一位執行代表協助高階主管，配合本示範專案召開相關會議、資料彙整及溝通協調。若為集團式企業，應由集團總公司之永續經營相關專責單位於專案期間指派至少 1 位共同參與。
- 四、於示範專案結束後 3 年內，視需要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經驗分享，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及配合調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成效。
- 五、獲選廠商需配合提供風險評估與因應行動之相關文件，如「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環境考量面鑑別及評估程序」與「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程序」等，以利雙方人員溝通，進行後續風險評估。

陸、年度示範專案申請廠家數及經費

- 一、示範專案申請廠家數：1 廠。
- 二、示範專案經費：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辦計畫經費支付，廠商無需支付費用。

柒、示範專案執行期間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與示範專案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捌、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 一、申請廠商應備齊申請書正本 1 式 2 份，並以電子檔或掃描檔 email 至本示範專案聯絡人（格式詳附件 1）提出申請。
- 二、送件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6 樓，「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申請」收。
- 三、送件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 日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四、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聯絡人：賴逸凡

聯絡電話：(02)2910-6067 分機 528

E-mail：philip1993321@tgp.org.tw

聯絡人：蔡易廷

聯絡電話：(02)2910-6067 分機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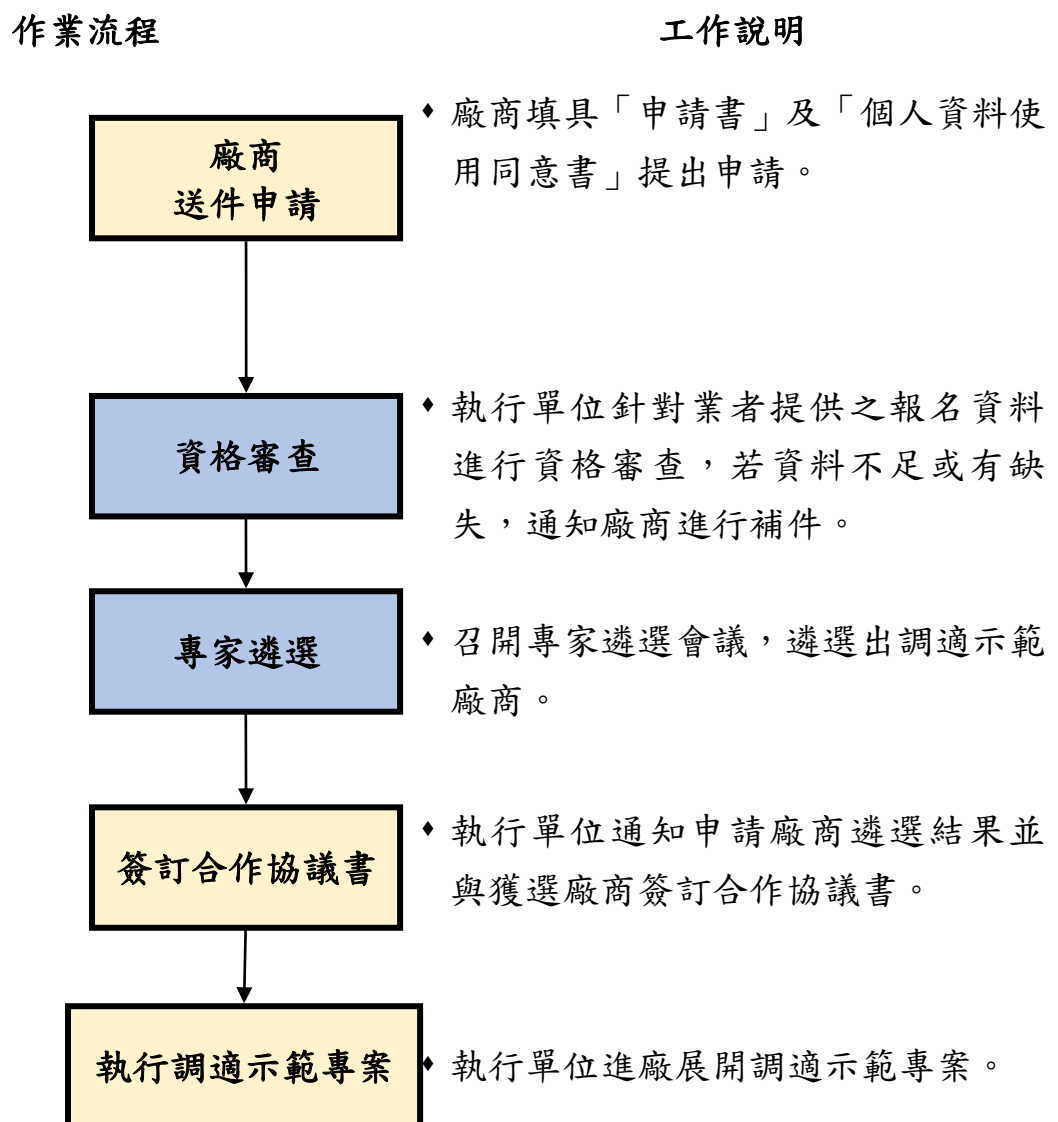
E-mail：tsai18018@tgp.org.tw

玖、遴選作業

一、遴選流程：

為確保本示範專案遴選過程須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隨時保持遴選資訊透明化，本計畫之遴選作業流程如表 1 所示。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代表，召開遴選會議進行評選。

表 1 調適示範專案遴選流程



二、遴選作業

本示範專案申請計畫之審查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與遴選審查 2 階段，審查原則與評分基準說明如下：

(一)資格審查

- 1.由執行單位審查報名廠商申請資格、申請書撰寫完整性。
- 2.若申請書有所缺漏，經執行單位通知廠商補正後，應於期限內(接獲申請資料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二)專家遴選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送遴選會議進行遴選作業。

- 1.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代表，召開遴選會議，並由遴選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辦理申請案件之實質性審查。
- 2.企業總平均得分(不含加分項)達 70 分以上者始具本示範專案廠商資格，符合資格的廠商再依總分高低予以排序。排序第一優先作為本(109)年度調適示範專案廠商，若有同分情形，則以有多位委員評比為第一優先者為示範專案廠商。
- 3.遴選會議後五日內由執行單位通知獲選廠商，若獲選廠商無法配合本示範專案，則依評選排序結果依序遞補。

(三) 遴選評分準則：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佔比
一、企業永續管理 (20%)	1. 企業組織永續管理	10 分
	2. 氣候變遷調適認知	10 分
二、企業氣候風險調查 (30%)	3. 企業之氣候變遷風險影響情形	30 分
三、企業受氣候變遷潛在影響程度 (40%)	4. 企業相關市場衝擊程度	5 分
	5. 企業電力需求	5 分
	6. 企業水資源需求	5 分
	7. 企業受歷史氣候災害之影響	25 分
四、企業氣候變遷能力 (10%)	8. 企業對氣候災害之調適能力	10 分
加分項目 (10%)	有參與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宣導說明會」	+2 分
	屬集團企業且附氣候變遷調適成果推廣計畫，並承諾至少向一間同集團生產/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推廣氣候變遷調適系統(於申請書後另附氣候變遷調適成果推廣計畫)	+8 分
總評分	企業不含加分項目應至少達 70 分(含)以上始具本示範專案企業資格	